



## 家長校董選舉工作通告

敬啟者：

根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規定，本會需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根據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之規定為兩年一屆，最長任期為兩屆共四年。本會將於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由在學學生的家長報名參選，並由在學學生的家長投票選出。其職責為以家長的角度參與學校決策，肩負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的角色，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按既定的辦學方針及理念管理學校，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

當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將由替代家長校董出席，並享有投票權。

所有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家長校董選舉主任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一切選舉程序均依家長校董選舉細則及《家長教師會會章》進行，詳見附頁資料及學校網頁。

有意參選之家長，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列寫政綱或宣言（附件三），於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請貴子弟將報名表格及身份證副本（只作內部審閱）投入本會信箱內（D211門外）。收齊表格後，本會將印製候選人資料，於十月下旬發給各會員參考。

此致  
各位家長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何廣成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得益是我們的子女，請踴躍報名參選！**

## 2014 年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請踴躍報名參選「家長校董」，  
爭取參與校政決策的機會！

日期	事項	備註
2014 年 10 月 6 日	派發選舉通告、資料及報名表格。	敬請留意選舉日程，詳見本會簡訊或瀏覽本校網頁。
2014 年 10 月 7 日	開始接受報名參選。	所有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均具資格報名成為候選人。 請填妥附件三之報名表格及身份證副本（只作內部審閱）並投入本會信箱（D211 門外）。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5 時正	截止報名。	核實參選人資格及安排各項選舉細則。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派發候選人資料、投票細則及選票等。	經各位在學學生交家長閱覽。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	進行投票。	*請填妥選票後放入附設信封並封妥，交回班主任。
2014 年 11 月 15 日	點票見證。	*邀請各候選人、本會主席、選舉主任、校長或副校長及各家長出席點票見證工作。
2014 年 11 月 22 日	選舉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及本會簡訊公佈。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登記註冊成為本校的家長校董。

\*詳見日後本會簡訊或瀏覽本校網頁。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已連任家長校董兩屆；或
  - (i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教育條例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u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選舉程序**

- a. 執委會可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執委會的執委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不少於七天。
- c.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d.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祇進行職位(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本會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舉行選舉。

**報名守則**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報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接受報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家長校董選舉工作通告】**

**回條**

本人\_\_\_\_\_確認收到2014年10月6日派發之《民生書院家長教師會簡訊》，有關內容業已知悉。

學生姓名：\_\_\_\_\_班別：\_\_\_\_\_學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民生書院家長教師會**  
**二零一四年家長校董選舉報名表格**  
 \*請詳閱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頁3及頁4)

附件三

參選入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在學學生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班別		與學生關係			

參選人政綱或宣言(不多於 200 字):

---

---

---

---

---

---

---

---

---

---

1. 本人特此聲明,已詳閱教育條例第 30 條及民生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並符合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之資格。
2. 本人證實以上之個人資料實屬正確。
3. 本人同意把以上資料公開作家長校董選舉用途。
4. 本人同意上述政綱或宣言之刊登權交選舉委員會全權決定。

簽署: \_\_\_\_\_

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將報名表格及身份證副本(只作內部審閱),投入本會信箱(D211 門外)。